

#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處理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1、9 點

- 一、針對本校特性及參酌實際狀況辦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請在場同學協助護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，如有必要時，護理人員應即刻連絡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治療，非上課時間發生意外傷害，如住校生夜間須送醫時，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夜教官直接送至醫院。
- 三、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主任教官或學務主任，應該請導師，護理老師或衛生組長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給予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。
- 四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時(導師)應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連繫。  
(輔導教官)
- 五、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  
護理人員---班導師---輔導教官---衛生組長---主任教官---學務主任
- 六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護送人員代墊，再由病患學生自行歸還。
- 七、傷患送醫以苑裡地區附近之醫院為主。
- 八、護送患病學生之交通工具，如為本校員工汽機車，酌予補貼油料費，費用及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◎救護車聯絡電話：

☆一一九

☆苑裡李綜合醫院 037-862387

☆大甲光田醫院 04-26875119